

風險因素

閣下在對股份作[編撰]資前應仔細考慮本[編撰]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我們業務及我們行業以及[編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司，而我們的主要經營於中國開展且受到有關法律及監管環境的規管，該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不同於其他國家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該等任何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疫情(比如新冠病毒疫情)、流行病或對傳染病傳播的恐懼可能導致旅遊行業及我們的營運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疫情、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的流行病或人們對埃博拉病毒病(EVD)、2019年新冠病毒(COVID-19)、中東呼吸綜合征(MERS)、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征(SARS)、H1N1流感、H7N9流感及禽流感等傳染性疾病的恐懼可能會擾亂旅遊行業和我們於中國及世界各地的業務經營，減少或限制旅行及旅行相關產品和服務需求，或導致地區或全球經濟不景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一個或多個該事件的再次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如果長期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新冠病毒疫情已經對我們業務的諸多方面造成不利影響。自2020年1月以來，我們遭遇了且可能繼續遭遇旅行需求大幅下滑的情況，導致客戶大量取消和提出退款請求，且與國際、國內旅行及住宿有關的新訂單有所減少。自2020年2月以來，以響應中國及其他國際地區的全面管控措施，國內交通運輸票和國際機票供應亦大幅下降。我們在取消及退款請求方面積極協助用戶，並持續在與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合作以便為艱難的市場情況做好準備，為此，我們已經產生並可能繼續產生大量的現金流出。

此外，作為中國全國上下遏制新冠病毒傳播所付出努力的一部分，我們位於中國的場所於2020年2月實行臨時但延續較長的關閉，且我們的大部分僱員在報告復工前已經在家辦公數週。我們及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仍在中國的全面關閉及延期開始運營中逐漸恢復。儘管我們的業務目前可以開展，若新冠病毒疫情惡化，我們的服務能力及經營效率可能會由於中國的暫時性出行限制及遵守在我們辦公場所的疾病管控政策的必要性導致人力不足而可能再次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尤其是位於中國風險地區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時交付產品及服務和應對重新安排或取消請求的能力已經且可能再次因為類似原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新冠病毒在全球範圍內傳播也影響了我們的海外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在中國境外工作的僱員。雖然這種對我們業務干擾的情況及相關財務影響目前無法合理估計，我們預計我們的海外業務將於2021年繼續受到負面影響。疫情導致旅行需求大幅下降，導致預訂取消和新訂單減少。此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以及長期投資減值均有所增加。為

風 險 因 素

了應對新冠病毒疫情，我們快速實施了成本管控措施來緩和用戶需求大幅度降低帶來的影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主要因國內及國際旅行限制及方便我們用戶的取消及退款要求而產生的大量增量成本及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2020年的淨收入較2019年減少49%，且我們於2020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3億元。此外，我們就收回應收款項的預期難度計提撥備，此導致應收我們客戶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增加和對我們的長期投資進行大幅下調及減值，因為新冠病毒疫情對我們若干長期投資的影響被認為並非暫時性的。雖然疫情的持續時間及發展難以預測，但受益於自2020年第三季度起中國新冠病毒疫情得到控制，自2020年第三季度起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等關鍵財務指標的表現較前兩個季度整體改善。政府機關施加的檢疫措施或出行限制可能極大地阻礙了跨境旅行。我們發現國際旅行市場緩慢恢復，進而導致我們的國際業務緩慢恢復。我們注意到中國的旅行者更青睞於對短途旅行、本地遊及國內精品及優質住宿體驗的新興需求。我們推出了新穎產品以把握該等新興趨勢，積極利用我們的直播功能推廣當地景點和活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舉措將會如預期般有效，亦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立即採取行動以迎合旅行者的新興旅行喜好。我們將繼續監控及評估對我們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影響。若新冠病毒疫情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延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需要時可按合理條款獲得額外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範圍內（例如在美國）傳播已經導致且可能加重全球經濟不景氣，疫情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發展，而此發展極為不確定且無法預測。此外，近期導致金融及證券市場活躍的金融風暴（特別是自新冠病毒疫情以來）整體上使得資本獲取途徑變得不確定及增加了取得新資本的成本。由於我們努力應對因新冠病毒疫情導致的業務放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按合理條款獲得額外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的中國業務於2020年第三季度開始顯現出強勁復甦的態勢。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新冠病毒疫情可以在近期得到清除或控制，甚至根本無法得到清除或控制，也不能保證不會再次發生類似疫情。自2021年初開始，幾波新冠病毒疫情感染在中國若干地區出現。於2021年初，中國重新恢復預防措施，包括不同程度的出行限制及鼓勵於中國新年期間減少出行。該等出行限制減少了用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預計可能會對2021年第一季度以及以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何時解除該等出行限制。若新冠病毒疫情及因此對我們業務所帶來的干擾延續較長時間，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成功管理當前的增長及未來潛在的增長，或倘我們無法有效執行策略，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的業務由於現有業務及收購的內在增長而大幅增長，儘管目前遭遇新冠病毒疫情，但我們日後可能不時實現增長。由於我們的服務產品、用戶基礎及地理覆蓋面持續擴

風險因素

大，我們已大幅擴張且可能進一步擴張我們的營運及人力。例如，通過推出我們專注於廣泛領域的新業務計劃，包括擴充我們的一站式旅行產品及升級我們的內容能力，我們已投資及可能繼續投資內在增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產品研發方面投入人民幣77億元。若該等新業務計劃未能如預期般完成，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迄今的增長已經對我們的管理、系統及資源帶來巨大壓力，而我們預期未來的經營將會持續對我們的管理、系統及資源帶來巨大壓力。除培訓及管理我們人員外，我們仍需要繼續改善及開發我們的財務及管理工具以及我們的報告系統及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高效或有效管理我們的經營增長，若無法管理我們的經營增長，則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損害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通過自有品牌、直接投資及戰略合作相結合的方式擴大了我們的全球據點。隨著我們繼續增加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將進一步升級我們的內容能力，並以新穎及多元化的形式(包括直播)提供更有吸引力的內容，從而增強用戶互動。此外，我們將繼續投資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及雲技術，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基礎及雲基礎設施。這些努力將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執行這些策略，也不能保證我們的新業務計劃會成功。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的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擴張未必會成功，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遭受虧損，日後可能遇到盈利下滑或淨虧損的情況。

我們過往曾遭受淨虧損，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盈利能力或避免淨虧損。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我們於2020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3億元。儘管我們迅速採用成本控制措施以應對新冠病毒疫情，我們日後的經營開支仍可能增加，而該等開支增加的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基於預期增長、收入趨勢及競爭壓力。因此，產生額外銷量及收入的任何減少或延遲及我們的經營開支增加均可能導致大量的經營虧損。再者，自2015年12月31日起開始的併入去哪兒的財務報表曾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造成負面影響，此情況日後可能再次發生。

我們的業務對全球經濟狀況較為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的嚴重或長期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冠病毒疫情對2020年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了嚴重的負面影響。這種影響是否會導致經濟長期低迷仍屬未知數。即便在新冠病毒疫情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多種挑戰。中國的經濟增長率自2010年以來已經減速。即便在2020年之前，某些世界領先的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中央銀行及金融部門所採納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所帶來的長期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蕩、恐怖分子威脅及潛在戰爭可能會

風 險 因 素

加大整個全球的市場震蕩。中國與若干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亦存在擔憂，此可能會帶來經濟影響。特別是，美國與中國之間未來有關貿易政策、協定、政府監管及關稅的關係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英國脫離歐盟(「脫歐」)，導致全球特別是英國及歐洲其他地區不時出現市場震蕩及匯率波動。脫歐已給英國及歐盟之間的未來關係造成了很大的不確定性。該等發展或對其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發展的看法均可能對歐洲及世界經濟和市場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對世界經濟狀況和中國的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動以及預期或預知的整體經濟增長率亦為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如出現任何嚴重或漫長的低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而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源自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已經且預計會繼續受到中國經濟及旅遊行業的影響。由於我們自中國的住宿預訂、交通票務及旅遊度假及目的地內活動服務獲取大部分收入，全球或中國經濟若出現任何嚴重或長期低迷或再次發生任何金融混亂，則可能會減少旅行支出，從而可能以多種方式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經濟疲軟可能會損害消費者信心，從而導致與旅行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消費者消費模式發生變化。若消費者對我們所提供的旅行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此外，國際市場持續動蕩可能會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旅遊行業的整體衰退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中國乃至全球在旅遊行業中受到如下趨勢(包括住宿預訂、交通票務及旅遊度假和目的地內活動細分市場)的重大影響。由於旅遊行業對業務及個人酌情消費水平極為敏感，旅遊行業在整體經濟不景氣時期會發生下滑。近期世界性衰退導致旅行需求疲軟。可能會減少旅行及可能減少我們收入的其他趨勢或事件包括：

- 實際或潛在的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
- 新冠病毒疫情；
- 爆發EVD、MERS、SARS、H1N1流感、H7N9流感及禽流感或任何其他嚴重傳染性疾病；
- 酒店、交通票務或其他旅行相關細分市場的價格上漲；
- 旅行相關事故發生率上升；
- 政治動蕩、內亂或其他地緣政治不確定性；
- 自然災害或惡劣天氣狀況，如颶風、地震或海嘯，以及氣候變化的物理效應，此可能包括更頻繁或更嚴重的風暴、洪水、海平面上升、缺水、乾旱和野火；及
- 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任何旅行限制，如與新冠病毒疫情有關的入境限制及就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任何重大事件所實施的檢疫或其他保障程序。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受到旅遊行業衰退或中斷的嚴重不利影響，在許多情況下對該等事件的發生幾乎或沒有任何控制力。該等事件可能會導致對我們旅行及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該需求的減少(視乎範圍及持續時間而定)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新冠病毒疫情對我們業務影響的討論，見「一 疫情(比如新冠病毒疫情)、流行病或對傳染病傳播的恐懼可能導致旅遊行業及我們的營運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維持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戰略聯盟的現有關係，或無法按有利條款或按與我們目前擁有的類似的條款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戰略聯盟建立新安排，甚至根本不能維持或建立，則我們的業務、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酒店及航空公司等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代理商通過我們向用戶提供其服務，我們的業務前景取決於我們保持及擴大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代理商的關係的能力。若我們無法與我們現有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維持令人滿意的關係，或若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建立類似或更有力的關係，或若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通過其直接銷售而加大他們與我們的競爭，或若我們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在一段持續時間內大量減少參與我們的服務或完全不參與我們的服務，則我們的業務、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主要或知名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為了我們其中一名競爭對手的系統利益而不再參與我們的服務，或決定要求消費者直接自他們購買服務，則我們的業務、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提前與酒店簽約以獲得若干酒店客房保證可用量。我們依賴酒店合作夥伴向我們提供折價客房。然而，我們與酒店合作夥伴的合約為非排他性，且大部分合約必須每半年或每年重續一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酒店合作夥伴日後將會按有利條款或我們已經同意的類似條款重續我們的合約。酒店合作夥伴可能減少通過我們作出預訂的佣金率。此外，為維持及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在所有潛在市場與我們的眾多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將需要與我們現有市場及新市場上所有評級及類別的酒店及住宿訂立新安排。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合適的酒店或按有利條款與該等酒店訂立安排(如有)。如未能物色酒店或訂立安排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進而會影響我們的[編撰]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價。

我們自我們與中國的主要國內航空公司及國際航空公司的安排獲取收入及其他重要利益。我們的機票合作夥伴讓我們代表他們預訂及銷售機票，並收取通過我們預訂及出售的機票的佣金。雖然我們目前與該等航空公司有供應關係，他們也與我們競爭機票預訂及與我們的眾多競爭對手訂立了類似安排，日後可能繼續如此。該等安排可能按優於我們的條款訂立。於2016年7月1日，中國四家最大的航空公司宣佈，禁止第三方訂票代理在第三方平台(如我們的平台)上出售國內航班的機票。此外，於2016年7月1日，大部分主要國內航空公司也將其佣金及返利獎勵完全替換為經下調的固定每張機票「管理費」。由於我們可能會失去越來越多的重大收入來源，失去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或與我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重大業務條款出現的任何進一步不利變動將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 險 因 素

我們透過自建立戰略聯盟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包括酒店合作夥伴、機票合作夥伴及其他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獲取佣金產生部分收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第三方成功建立及維持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有效及有益的戰略聯盟。若我們未能建立及維持戰略聯盟，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滲透率、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戰略性收購補充性業務及資產帶來了巨大挑戰，如對我們股本證券的攤薄影響及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大中華區及海外的旅遊行業已經作出及計劃繼續作出戰略性收購。例如，於2015年10月，我們完成與百度公司(或百度)的股份交換交易，據此，我們通過新增發行普通股的方式取得去哪兒的合計約45%投票權益。此後，我們向僅為若干去哪兒僱員的利益而持有股份的若干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了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作為回報，我們自該等僱員收到去哪兒的B類普通股。我們將該等股份直接注入第三方投資實體，該實體專門投資於中國的業務。從會計角度來看，我們將該等非美國投資實體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並於2015年12月31日開始將去哪兒的財務報表進行綜合入賬。於2016年10月，我們於去哪兒的私有化交易中以成員身份參與了收購財團，並於2017年2月完成該交易後將我們當時的股權併入全資擁有去哪兒的實體。此外，於2016年12月，我們完成了一項收購交易，據此，攜程集團(當時稱為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收購了天巡(總部位於英國愛丁堡的領先的全球旅行搜索網站)的幾乎所有股東持有的股份。

若我們獲得適當的機會，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收購補充性業務及資產。然而，戰略性收購及後續將新業務及資產整合至我們本身可能會需要我們的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且可能會導致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收購可能會導致潛在攤薄發行股本證券、使用大量現金、承擔潛在持續的財務責任及所收購業務的未預見或暗藏負債。整合新收購業務及管理更大的整體業務的成本及期限以及難度亦可能會遠超我們的預期。再者，若我們無法成功整合新收購的業務或管理規模更大的業務，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擬定的戰略及錄得大量的商譽減值支出。任何該等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資於補充性業務及資產及建立戰略聯盟的戰略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擴充產品及服務的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已作出及有意作出大中華區及海外旅行服務市場的戰略投資。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我們與去哪兒及天巡有關的交易外，我們在過去幾年作出的投資及收購包括：(i)我們於2015年5月收購eLong, Inc. 38%的股本，隨後於2018年3月通過換股方式，以我們過往持有的eLong, Inc.的股權作為交換對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780)進行了股權投資；(ii)於私募配售中對東方航空的約466百萬股A

風 險 因 素

股投資了約人民幣30億元；(iii)將我們先前持有的如家酒店集團的股權交換為北京首旅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22%股權；(iv)於2019年8月我們與Naspers Limited的股份交換及我們投資於MakeMyTrip Limited的普通股及B類股份；(v)於2018年5月，我們收購了一家線下旅行社公司的幾乎所有剩餘股權，我們先前持有該公司約48%股權；及(vi)其他投資，包括途家民宿(中國領先的非標住宿平台)。此外，於2019年11月，我們與TripAdvisor, Inc.(納斯達克：TRIP)(或TripAdvisor)同意戰略性合作以通過若干合約擴大全球合作。我們與TripAdvisor同意通過我們的各自子公司組建一家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為擴大產品供應及豐富平台內容，我們與TripAdvisor已協定透過我們的平台及TripAdvisor的平台展示兩家公司的旅行產品及內容以共享旅行產品庫存。於2019年11月，我們取得一家線上旅行社公司的控制權，而我們先前持有該公司51%的股權(附帶非控股股東持有的重大參與權)。有關我們投資及收購的討論，見「歷史及公司架構—收購、出售及戰略投資」。

若我們已經投資或未來可能投資的公眾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價格(分類為具有可隨時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投資)如過往一樣曾出現下跌及低於我們的股份購買價格，我們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利潤表中錄得公允價值變動，此可能對我們相關期間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的投資分類為權益法投資的任何被投資公司日後產生淨虧損，我們將按我們持有的股權比例分攤其淨虧損。

我們的戰略性投資可能令我們承受其他不確定性因素及風險，若我們未能應對該等任何不確定性因素及風險等，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 高收購及融資成本；
- 未能實現我們作出該等投資或收入提升機會中的擬定目標或裨益；
- 面臨涉及我們已投資或收購業務的負債、第三方申索或法律程序；
- 有關我們的董事會行使其涉及我們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重大投資的審慎責任及適用法律規定職責的潛在申索或訴訟；及
- 未能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

特別是，我們有關投資於競爭性業務的戰略可能會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實施及執行方面的不確定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根據中國反壟斷法，進行合併、收購或於中國可能被視為經營者集中的其他交易的公司必須在各方於中國市場及全球市場的營業額達到特定標準及賣方將取得標的控制權或決定性影響的任何交易進行前通知中國國務院的反壟斷執法部門(目前為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反壟斷執法部門在釐定「集中」時考慮多種因素，視乎若干標準而定，反壟斷執法部門將會就其獲告知的交易開展反壟斷審查，包括(1)經營者合併；(2)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3)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鑒於

風 險 因 素

中國反壟斷法的解釋、實施及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反壟斷執法部門不會將我們的過往及未來收購或投資(包括本節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提述的收購或投資)視為符合中國反壟斷法項下的申報標準，故而要求申報以進行審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2月7日發佈的《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首次明確了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經營者集中，屬於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範圍。在此之前，反壟斷執法部門對與我們類似的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進行反壟斷申報審查的案例有限。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本公司因未能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就我們於2015年收購去哪兒股份實施經營者集中申報而受到制裁的可能性較小。然而，我們無法作出任何保證，原因是此本質上受限於相關政府部門享有的自由裁量權。若我們因未能開展經營者集中申報及請求審查而被視為違反了中國反壟斷法，我們可能被處以最多為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導致遭禁止集中的交易部分可能被責令復原。該交易復原將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目前與去哪兒的業務合作安排被視為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中國的反壟斷法可能性較小，但其仍受限於相關政府部門享有的自由裁量權。若我們與去哪兒的任何業務合作安排被認定違反了中國反壟斷法，我們可能被制裁，包括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此外，我們不時與若干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以促成我們的業務目的。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會令我們承受若干風險，包括與分享專有信息、對手方不履約、建立新戰略所產生的開支增加、未能將戰略合作夥伴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整合所造成的低效及我們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的無法預測分散程度有關的風險，以上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上述任何因素，任何實際或被認為無法實現我們預期從該等投資獲得的利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編撰]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價下跌。

過往我們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日後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淨資產或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億元，相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06億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短期投資減少人民幣137億元，乃因我們於2019年戰略性地將先前投資於短期理財產品的現金部分用於投資長期產品，以實現經優化的投資回報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58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億元，主要由於新冠病毒疫情之影響導致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78億元及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35億元，同時被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31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取得貸款融資)而部分抵銷。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經歷流動資金問題。就客戶預付款而言，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向用戶提供旅行產品及服務的義務，未能履行該義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

風險因素

無法於經營產生充足收益，或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現金及融資，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現金流量以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0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8億元。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我們的當前經營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不會再次經歷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履行付款義務，且可能無法滿足資本開支要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我們的戰略收購及投資錄得大量商譽及無限期無形資產，而若該等資產的可收回性大幅降低，我們可能就我們的商譽及無限期無形資產產生重大減值支出。

就我們近些年的戰略收購而言，我們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錄得大量商譽及無限期無形資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為人民幣594億元。會計準則匯編第350條「無形資產 — 商譽及其他」規定，具有無限期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將不會進行攤銷，而是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會計準則匯編第350條亦規定，長期資產在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自其未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中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我們按單一報告單位經營業務。我們通過比較市值與報告單位的賬面值進行定性評估，以釐定是否有必要進行定量減值測試。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並無就商譽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費用，原因是我們的定性評估中並無發現任何減值指標。然而，若運用不同的判斷或估計，則可能出現重大的減值支出金額及時間上的差異。若該等資產的可收回性日後大幅降低，我們可能產生重大的減值支出。任何該等減值支出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編撰]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價因新冠病毒疫情或其他因素的潛在長期影響而下跌，且股份價格超過申報單位賬面值的金額不大，則可能被認為是我們進行暫時的商譽減值測試的指標，且我們可能須確認商譽或其他長期資產的減值。見「財務資料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 商譽、無形資產及長期資產」。

若我們無法與新競爭對手及現有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我們或會失去我們的市場份額，且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與其他旅行社競爭，包括國內及外國酒店住宿及機票兼營商以及傳統旅行社。未來，我們亦可能面臨尋求於中國擴大的新國內旅行社或國際市場參與者、酒店及航空公司以及進入旅遊行業的內容平台和社交網絡日益激烈的競爭。

隨著酒店及航空公司直接或通過與其他旅行兼營商的聯盟進入折扣市場，我們可能面臨來自酒店及航空公司的更多競爭。此外，國際旅行者已成為日益重要的用戶基礎。已

風險因素

與海外旅行兼營商形成更強大戰略聯盟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可滿足中國旅行者前往海外旅行需求的更有效渠道。此外，我們與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並無排他性安排。該等因素的結合意味著我們行業的潛在進入者可能面臨相對較低的進入壁壘。

過往，若干競爭對手發起了積極的廣告攻勢、特別促銷，並參與其他市場營銷活動以推廣其品牌、獲得新用戶或增加其市場份額。為應對該競爭壓力，我們開始採取並可能會繼續採取類似措施，故會產生大量開支，從而在該等推廣活動展開時可能會對我們季度或年度的經營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於近些年推出了推廣計劃，以提供若干選定交通票務、酒店客房、旅遊度假目的地內活動以及給予我們的用戶電子優惠券以響應我們競爭對手推出的推廣活動。主要因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和對產品研發增加投資以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有競爭優勢，如於移動或其他線上平台上擁有極大的活躍用戶基礎、更大的財務、市場營銷及戰略關係、聯盟或其他資源或知名度及技術能力，且可能效仿及採用我們的業務模式。特別是，其他主要的互聯網平台可能受益於他們其他服務的現有用戶基礎。該等平台可利用他們已經獲得的流量，並將他們其他服務產品的用戶引至他們的旅行服務及進一步實現協同效應。此外，為吸引及留存用戶以及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我們已對研發配置大量資源以提升我們的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及雲技術。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數據分析能力及技術的有效性將持續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當或優於我們的競爭對手。倘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在彼等的平台上向用戶提供相當或更好的內容或倘我們無法憑藉數據分析能力提供令用戶滿意的足夠的優質內容，則我們可能會遭受用戶流量的下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新競爭對手或現有競爭對手成功競爭。若我們無法成功競爭，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在維持現有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及獲得新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方面遇到困難，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相信，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部分取決於我們增長我們用戶基礎及取得新業務合作夥伴的能力。我們的若干潛在競爭對手於旅行市場已經具備成熟的品牌。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將主要取決於我們保持龐大的活躍用戶基礎、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保持業務合作、提供高質量用戶支持、適當滿足用戶需求及處理用戶投訴和舉辦有效的市場營銷及廣告活動的能力。我們亦面臨用戶投訴產生的聲譽風險。倘用戶對向其提供的旅行產品及服務不滿意，彼等可能向我們投訴。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解決投訴，用戶可能減少使用我們的平台及服務，且可能透過一切可行的方式要求我們退款或甚至要求賠償，倘該等投訴公之於眾，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的用戶基礎大幅減少或增長較我們的關鍵競爭對手更慢，我們的用戶支持服務品質嚴重惡化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不再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我們或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及推廣我們的品牌，而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風 險 因 素

涉及我們或整個旅遊行業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我們[編撰]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品牌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乃屬至關重要。不時涉及我們或整個旅遊行業的負面宣傳(不論是否為我們的過錯)，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我們業務、產品及服務、用戶體驗、僱員關係及福利、遵守法律的情況、財務狀況或前景的負面宣傳(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若涉及使用我們的服務或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有關我們其他方面的任何負面宣傳，則潛在用戶可能不願意與我們進行交易。此外，尤其是，由於我們於整個旅遊行業廣泛涉足，我們任何品牌的負面宣傳可能會遠遠超出涉事品牌，從而影響我們的部分或全部其他品牌。此外，有關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負面宣傳或孤立事件(不論其是否如實正確或不論我們是否參與任何不當活動)均可能引起對我們整個行業的負面看法並損害我們已經建立的信譽。市場上的負面動態可能會導致監管審查收緊及限制我們可允許業務活動的範圍。我們可能會因涉及我們或整個旅遊行業的負面宣傳而失去大量用戶。

我們依賴績效及品牌營銷渠道為我們的平台產生大量流量及增長我們的業務。我們不時聘請品牌大使推廣對我們業務尤為重要的旗下品牌或旗下產品及服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品牌大使的代言或相關廣告仍會有效，品牌大使仍會受歡迎或他們的形象仍會是正面的及可與我們品牌及產品有意傳達的信息相符。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有關名人或品牌大使的受歡迎程度下降或現有品牌大使不再能夠或適合繼續聘請的情況下成功物色到合適的名人或更換我們的任何現有品牌大使，而該等聘請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我們產品的推廣或銷售造成重大影響。

若上述任何情況發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的[編撰]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以自負面宣傳造成的影響中恢復，此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在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上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

我們的季度業績可能因旅遊行業的季節性而發生波動。

我們的業務經歷波動，反映了對旅行服務的需求存在季節性變化。因此，我們不同季度的經營業績可能會有所波動。例如，每年第三季度一般會為我們貢獻最高部分的全年淨收入，主要是由於人們在夏季對休閒及商務旅遊活動有強勁的需求。

若未能保持我們移動平台、網站及系統令人滿意的性能，尤其是發生導致我們服務中斷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若我們的基礎設施或技術受損或失效或過時，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的基礎設施(包括我們的移動平台、網站及系統)令人滿意的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尤為關鍵。導致我們的移動平台、網站或其他系統不可用或減速的任何系統中斷均可能會減少我們業務量及使我們對用戶不具有吸引力。我們的客戶服務中

風險因素

心配備廣泛的計算機及通信系統。我們的技術平台及計算機及通信系統易受人為失誤、計算機病毒、火災、水災、停電、電信故障、物理或電子干擾物、黑客或其他襲擊進行系統破壞、蓄意破壞、自然災害及其他類似事件所損壞或干擾。例如，我們於2015年5月遭遇網絡關閉幾個小時的情況，導致我們的移動平台及網站以及用戶支持受到暫時干擾，且於2019年10月酒店預訂故障達幾個小時，暫時影響了的酒店預訂服務。這兩起事件均未發生數據洩露的情況。我們已實施廣泛的措施以確保對日後的任何網路關閉、系統故障或類似事件立即作出響應，並繼續更新我們的安全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系統不受任何人為過失、第三方入侵、病毒或黑客攻擊、信息或數據失竊或其他類似活動的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系統日後不會發生意外中斷。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以就因發生有關中斷而可能產生的損失獲得賠償。此外，日後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降低用戶滿意度，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內部開發的預訂軟件系統支持我們預訂交易的幾乎所有方面。若我們無法快速升級系統及基礎設施以應對未來客流量、避免淘汰，或無法成功將任何新開發或購入技術與現有系統進行整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容量限制可能導致意外系統中斷、反應速度減慢、用戶支持差、預訂及確認的質量及速度受損及延誤報告準確財務及經營資料。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損失用戶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適應技術及互聯網用戶行為變化的能力。例如，通過移動設備(包括智能設備、移動電話、平板電腦及其他手持式設備)訪問互聯網的人數近些年有所增加，我們預計這種趨勢將隨著5G及更先進的移動通信技術廣泛實施而持續。由於我們向多種移動操作系統及設備提供我們的服務，我們依賴於我們的服務與知名移動設備及我們無法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如安卓、iOS及Windows)的協同性。該等移動操作系統或設備中出現的降低我們服務功能性或給予競爭設備優惠待遇的任何變動將會對我們的服務的使用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所開發平台數目增加(一般見於中國動態及分散的移動服務市場)，則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增加。為交付高質量服務，我們的服務在眾多移動操作系統、網絡、移動設備及我們無法控制的標準方面效果良好尤為重要。若我們未能開發可與所有移動設備及操作系統兼容的產品及技術，或若我們所開發的產品及服務未受到多種移動設備及操作系統用戶的廣泛認可及使用，我們或無法滲透移動互聯網市場。此外，新互聯網技術的廣泛採用和其他技術變革可能需要大量支出以修改或整合我們的產品或服務。若我們無法趕上該等變革以保持競爭力，則我們未來的成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基本上依賴我們高層管理人員的持續努力，而若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未來的成功極大地依賴於我們高層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我們依賴他們於業務經營、財務及旅行服務方面的專長以及他們與我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股東的關係。若我們的其中一名或多名高層管理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他們目前的職務，我們或無法輕易替換他們。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可能就招募及培訓人員產生額外開支，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任何該等關鍵行政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或會流失用戶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我們的每一位管理人員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當中載有保密及競業禁止條文。鑒於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不確定性因素，若我們的行政人員與我們之間引起任何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任何協議將會在中國（該等大部分管理人員在此居住及持有其大部分資產）。見「一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與中國法律制度有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吸引、培訓及留住關鍵個人及高技能僱員，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業務繼續擴張，我們將需要招募額外的僱員，包括維持及擴張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網絡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管理人員、維持及擴大我們的移動平台、網站、客戶服務中心及系統的信息技術及工程人員和服務日益增加的用戶的客戶服務代表。若我們無法物色、吸引、招募、培訓及留住該等領域的足夠僱員，我們移動平台、網站及客戶服務中心的用戶可能沒有令人滿意的體驗且可能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承受國際化經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經營風險、合規風險及聲譽風險。

我們於海外擴張業務已有數年，並在歐洲及東南亞國家等眾多外國地區經營我們的業務。由於我們計劃長期通過合夥及投資的方式擴大我們的全球據點，我們於業務經營中承受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經營風險、合規風險及聲譽風險。遵守適用於我們國際化經營的外國法律法規增加了我們於海外地區開展業務的成本。該等法律法規包括數據私隱規定、勞務關係法律、稅法、外幣相關法規、反競爭法規、禁止向政府官員行賄、市場准入、進口、出口及總貿易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制裁及禁運。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我們的管理人員或我們的僱員被處以罰款及處罰、刑事制裁及禁止開展我們的業務，包括失去貿易特權。任何該等違反均會導致我們於一個或多個國家提供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受限，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潛在收購，並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品牌、我們的國際擴張工作、我們吸引及留住僱員、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經營業績的能力。遵守該等法律需要管理層付出大量的精力及努力，此可能分散管理層經營我們業務的注意力，且可能會損害我們增長我們業務的能力，或可能因我們聘請專業或其他額外資源以協助我們合

風 險 因 素

規而增加我們的開支。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預計該等風險及克服該等困難的能力。我們監控我們的經營及調查與交易及該等交易記錄方式有關的不當行為的指控。若情況允許，我們向政府部門提供資料及報告我們的調查結果，惟概不保證相關部門不會採取該行動。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在國際市場上擴張，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他貨幣有所增加的外匯風險。

目前的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日益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尤其是美國和中國之間)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近期國際經濟關係(如美國和中國之間的經濟關係)的緊張局勢加劇。美國政府近期已經及可能繼續對自中國進口的若干產品徵收額外、新增或更高的關稅，就其所謂的不公平貿易行為而懲罰中國。中國已經及建議對自美國進口的若干產品徵收額外、新增或更高的關稅，以此作為回應。經過數月的互徵關稅後，於2020年1月15日，美國與中國簽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經濟貿易協議》作為第一階段的貿易協定，於2020年2月14日生效。

此外，美國和中國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已經因(其中包括)以下情況而升級：貿易糾紛、新冠病毒疫情、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美國財政部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中央政府的若干官員施加的制裁及美國政府頒佈行政法令禁止與若干選定的中國科技公司進行若干交易以及於2020年11月發佈的限制美國人士參與「中國涉軍企業」證券交易第13959號行政令。由於我們與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廣泛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若我們的任何主要業務合作夥伴受到美國政府的制裁或限制，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降低貿易水平、投資、技術交換及兩個主要經濟體之間的其他經濟活動，此將會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該等緊張局勢及其任何升級均可能會對中國的總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阻止他人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此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令我們面臨訴訟。

我們將我們的域名、商號、商標、專利、專有知識及類似知識產權視為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力求通過依賴知識產權保護法、保密法及保密合約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該等法律及合約的條文可能無法向我們提供充分的保障，且實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不受侵犯的法律程序在中國可能困難、耗時及昂貴。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經營在全球範圍內進一步發展，我們或無法在全世界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國際化經營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於若干外國地區可能會在保護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方面遇到重大問題。若干國家的法律制度不利於實施知識產權保護，此可能讓我們難以阻止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侵佔。於外國地區實施我們的專有權利的法律程序可能會招致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業務其他方面的投入及注意力。

我們已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阻止我們的自研的技術遭到侵佔。任何侵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訴諸法庭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會招致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見「—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與中國法律制度有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的服務開展我們的業務及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用戶，若該等服務出現任何中斷或其質量惡化，我們的用戶或不會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

我們依賴第三方計算機系統託管我們的網站及我們技術平台下的若干相關軟件的第三方許可。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交通訂票代理於大中華區的若干城市開出交通票務及旅行保險產品、確認及交付。我們亦依賴第三方當地業務經營者向我們的旅遊度假及目的地內活動用戶提供現場服務及其他服務(如汽車服務)。

我們取得該等或其他第三方產品或服務的能力如出現任何干擾或其表現轉差(如服務器錯誤或中斷或不誠實的商業行為)均可能會損害我們自身服務的時間及質量。若我們的服務提供商未能及時向我們的用戶提供高質量服務，或提供的服務基本上不同於其描述或不具備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牌照或許可證(儘管我們已經提出此方面要求)、違反任何適用法規及條例或牽涉負面宣傳事件，則我們的服務將不會達到我們用戶的預期，我們用戶可能對我們提出損害索賠及停止使用我們的線上平台，而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將會受損。此外，若我們於該等任何第三方的安排終止，我們或無法及時或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物色到替代性支持資源。

我們或會面臨第三方的不利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負面的博客文章及公開散播有關我們業務的惡意評價，此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用戶及收入，以及對我們的[編撰]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的反競爭、騷擾及其他不利行為的對象。該等行為可能包括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向監管機構進行有關我們經營、會計、收入、業務關係、業務前景及商業道德方面的投訴。此外，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不論是否與我們有關)可能會遭任何個人以匿名方式發佈在互聯網聊天室或博客或任何網站上。我們可能因該第三方行為而遭到政府或監管調查，且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產生大量成本以應對該第三方行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決定性地反駁每一項指控，甚至無法反駁。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因公開散播有關我們業務的任何匿名指控或不利聲明而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用戶及收入，以及對我們的[編撰]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支付處理風險。

我們接受多種不同的線上支付方式及倚賴第三方處理該付款。接受及處理該等支付方式須遵守若干法規及規例，且要求支付交易及其他費用。若出現支付處理費增加，支付生態系統產生重大變動(如延遲收到支付處理方的付款或涉及支付處理的法規或條例出現變動)的情況下，我們的收入、經營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安全措施亦無控制權，而我們所使用的線上支付系統的安全漏洞可能會令我們因未能保護機密性用戶資料而面臨訴訟及可能的責任，且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所使用的線上支付系統的預知安全性。若發生眾所周知的互聯網安全漏洞，對其線上支付安全擔憂的用戶可能變得不願意通過支付服務提供商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即便公開的漏洞並不涉及我們所使用的支付系統或方式。我們亦可能面臨與我們所提供的若干支付方式(包括線上支付方式)有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我們亦可能須遵守規管電子轉賬及線上支付的若干監管或其他規定、規例及要求，此可能改變或被重新解釋，從而令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若我們未遵守該等規定或要求，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及繳納更高的交易費，並失去接受我們用戶的信用卡及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轉賬或方便其他類型線上支付的能力。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或我們所使用的支付系統的預知安全性，則我們或會因用戶不被鼓勵自我們的平台購買產品或服務而失去他們，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酒店合作夥伴或用戶向我們提供有關用戶入住的不真實信息或虛假聲明，我們或無法確認及收回我們應得的收入。

我們的絕大部分住宿預訂收入來源於酒店預訂合作夥伴向我們平台支付的佣金。為確認用戶是否遵守預訂行程，我們定期向酒店作出查詢，偶爾向用戶作出查詢。我們依賴酒店合作夥伴及用戶向我們提供有關用戶入住及離店日期的真實資料，此構成計算我們有權自酒店合作夥伴收取佣金的依據。若我們的酒店合作夥伴或用戶向我們提供有關我們用戶在酒店入住時間的不真實資料，則我們將無法收取我們應得的收入。此外，使用該等不真實資料可能會導致業務預測及計劃不準確，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規劃及策略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將需要於假日高峰季節購買的存貨量，則我們可能蒙受損失。

於中國的假日高峰季節，我們與選定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建立有限的商家業務關係，以確保為我們的用戶獲得充足供給。在商家業務關係中，我們購買客房及交通票後再在向我們的用戶出售，故產生存貨風險。由於我們已於2019年擴大我們的線下業務，部分可歸因於我們的旅遊度假產品，我們的需求亦相應增加。若我們無法正確預測我們承諾購買的酒店客房及交通票的需求，我們將負責承擔我們無法出售的酒店客房及交通票的成本，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獲得的稅項優惠減少或被撤銷，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修訂)及相關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及國內企業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若某些企業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位於適用的中國地區，他們將受益於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15%優惠稅率，但須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所規定的若干一般性限制。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我們的若干中國子公司(攜程計算機技術、攜程旅遊信息、攜程旅遊網絡及趣拿軟件)及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之一趣拿北京各自獲相關地方部門認定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因此，該等實體只要保持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接受主管部門的核實及每三年重續一次)，則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攜程計算機技術、攜程旅遊信息及攜程旅遊網絡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已經重續並將於2022年底到期。趣拿軟件及趣拿北京正在申請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須每三年定期審查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地方政府部門授予我們子公司的稅項優惠須接受該定期審查，且可能隨時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在今後接受重新評估時會繼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01年，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財政部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了《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簡稱第202號通知)，並開始在中國西部地區實行優惠稅政策。根據202號通知，自2001年至2010年，就位於該通知範圍的適用地區的公司而言，若其業務屬於《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和技術目錄》或《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鼓勵類」且來自該「鼓勵類」業務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不少於70%，則有資格申請15%的優惠所得稅率。於2011年，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了《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簡稱第58號通知)，據此，《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簡稱西部地區目錄)將替代第202號通知規定的兩個目錄自2011年至2020年適用。根據中國國家開發和改革委員會(簡稱國家發改委)此後於2014年發佈的西部地區目錄，「鼓勵類」行業包括《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及特別適用於西部地區的其他鼓勵類目錄所規定的行業。於2020年4月23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了《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將「鼓勵類」業務的收入比重要求調低至不少於60%，並將自2021年至2030年適用。受益於該政策，成都攜程、成都攜程國際及成都攜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簡稱成都信息)於2012年及2013年取得了地方部門的批准，其認定該等三家公司的主營業務屬於《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的「鼓勵類」目錄。因此，根據

風險因素

目前政策，只要該等實體的「鼓勵類」業務的比重不低於規定比重，則有權於2030年之前享受15%的優惠稅率。若該等實體的優惠稅率被終止，該等實體將須按25%的標準稅率納稅，此將會嚴重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

我們可能受到有關於我們的線上門戶網站所提供的資料或我們業務經營的其他方面的法律或行政程序的影響，對此進行辯護可能耗時。

我們的線上門戶網站載有關於酒店、交通、人氣度假目的地或我們及其他第三方發佈的其他旅行相關話題的資料。可能的情况是，若在我們線上門戶網站可訪問的任何資料包含錯誤或虛假或具有誤導性資料，則第三方可能就使用該等資料而引致的損失對我們採取行動。我們已不時成為及今後可能成為我們業務的一般過程中引起的各項法律或行政程序(包括涉及違反合約申索、知識產權侵權、反競爭申索、有關我們用車預訂服務、廣告服務及我們所提供價格信息及其他事項方面的申索的行動)的一方。雖然該等程序本身不確定且其結果無法準確預測，我們相信，我們當前待定事項的解決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綜合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論該等程序的結果及理據如何，由於辯護成本、負面宣傳、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因素，任何法律行動均會對我們的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或另一地區的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程序的不利決議均可能會對我們於某一特定時期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可能須就互聯網安全性漏洞或我們線上平台及網站的用戶進行的虛假交易承擔責任。

互聯網行業正面臨有關信息安全及私隱(包括機密信息的存儲、傳輸及共享)方面的巨大挑戰。近些年，中國政府部門頒佈了有關使用互聯網保護個人信息不受任何未經授權洩露的法律。於2016年11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法律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其網絡運行的安全及穩定，就刑事調查或出於國家安全理由對向公眾及國家安全部門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施加了相對模糊但廣泛的義務。該法律進一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制定網絡安全事件的應急預案，在發生任何威脅網絡安全的事件後即時上報主管部門，並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任何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觸犯均可能令我們受到警告、罰款、被沒收非法收入、吊銷執照、取消備案、關閉網站或承擔刑事責任。見「法規 —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私隱保護的法規」。

我們通過互聯網(包括我們的線上平台及網站)開展我們的大部分交易。在該等交易中，通過公共網絡安全傳輸機密信息(如用戶的行程、酒店及其他預訂信息、信用卡信息、

風險因素

個人信息及賬單地址)及確保我們用戶、酒店合作夥伴及航空公司合作夥伴的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其真實性對維持他們對我們線上產品及服務的信心尤為必要。我們目前的安全措施可能不夠，且可能包含我們無法識別的缺陷，技術上的進步、黑客專業水平提升、密碼學領域的新發現或其他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脆弱性。例如，一家專注於互聯網安全信息交換的第三方網站於2014年3月發佈消息，稱由於進行暫時的功能測試，包含用戶信用卡信息的若干數據文檔已經保存在我們維持的本地服務器上，此可能導致該等用戶的信息洩露給黑客。我們在有關新聞報道發佈後兩個小時內消除這種潛在安全問題的原因，隨後檢查了所有其他可能的洩露，發現93名用戶的信用卡信息可能已經被上述網站下載以確認潛在風險。若今後再次發生與互聯網安全有關的類似事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用戶體驗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2011年8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了有關黑客及其他網絡犯罪的司法解釋。然而，其對控制黑客及其他非法網絡活動的作用仍有待觀察。

我們努力遵守適用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根據我們的使用條款的私隱政策以及與隱私及數據保護相關的其他義務。加強信息安全和解決安全故障所引發的任何問題均需要大量資本、管理及人力資源。若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系統及我們系統中所保存的信息不受未經授權訪問、使用、洩露、干擾、修改或損毀，該等問題或安全漏洞可能導致損失，令我們面臨訴訟及對機密信息擁有人承擔可能的責任，干擾我們的經營及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吸引用戶的能力。

中國政府監管機票預訂、旅行社、互聯網行業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其他行業。若我們未取得或維持所有相關許可證及批文，或若中國政府對該等行業施加更多限制，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監管機票預訂、旅行社、互聯網行業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其他行業。我們開展業務須取得不同監管部門的適用許可證或批文，包括增值電信、旅行社及互聯網相關活動的獨立牌照。若我們今後未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證或批文，我們可能受到若干處罰，如罰款或暫停經營該等受規管業務，此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尤其是，中國民用航空局及國家發改委監管機票定價。民用航空局亦與中國航空運輸協會共同監督應付機票代理機構的佣金。若民用航空局、國家發改委或中國航空運輸協會或他們任何地區分支機構採納限制性政策，則我們機票訂票收入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可能頒佈新法律法規、現行法律法規的解釋及監管指引和政策。我們或無法始終了解該等發展，若我們無法及時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甚至無法遵守，我們可能受到監管或行政處罰及經營中斷。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該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

風險因素

共和國電子商務法》，(i)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的；或(ii)已獲悉其平台經營者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但尚未及時採取措施，依法與該平台內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及可能受到警告及罰款。此外，對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平台內經營者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則其必須承擔相應責任及可能受到警告及罰款。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於2020年8月20日頒佈及於2020年10月1日生效的《在線旅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規定》，線上旅行業務的經營者(如我們)必須提供真實、準確的旅遊服務資訊，不得進行虛假宣傳。線上旅行平台經營者必須核實所有在平台註冊的旅行業務經營者的身份、牌照、質量標準、信用評級及其他資料。線上旅行業務經營者必須保護旅行者的個人數據私隱，不得通過濫用數據分析技術基於消費記錄及偏好設定不公平交易條件。平台經營者亦必須提醒旅行者注意安全，在其未履行該等規定要求的相關責任的情況下必須承擔責任。

此外，我們提供我們核心業務附加的線上消費金融服務。由於中國線上消費金融行業的歷史相對較短，中國政府仍在建立規管該行業的綜合監管框架。規管該行業的相關規則及條例屬一般性質，且尚未得到進一步解釋或補充。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提供我們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所必須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此外，我們或必須不時對我們的經營作出重大調整，以在我們業務的整體及眾多方面遵守規管線上及旅遊行業日益變化的法律、規例及政策，此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限制我們的服務選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遵守若干地區的私隱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可能會令我們面臨制裁、損害賠償申索及訴訟，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收集及處理我們使用者的若干個人數據，包括電子郵件地址、使用數據、身份信息、用戶密碼及其他資料。我們亦收集及處理用戶賬單信息，如我們用戶的信用卡號碼、全名、賬單地址及電話號碼。

我們須遵守若干地區(如中國及歐盟)的私隱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私隱法就我們存儲、使用、處理、披露、轉移及保護個人信息方面作出了限制及指引。我們努力遵守與私隱及數據保護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政策。我們亦須遵守因我們的私隱政策及我們與我們用戶達成的使用條款而產生的私隱及數據安全相關義務，且我們在被視為已經錯誤地處理、使用、存儲、披露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個人數據的情況下可能須對第三方負責。

數據安全及保護已成為中國監管機構的政策焦點之一。於2012年12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簡

風 險 因 素

稱信息保護決定)，以加強對用戶個人電子信息的保護，其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收集和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及範圍，發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收集和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標準，僅在取得用戶同意及僅在該同意的範圍內收集及使用用戶的個人信息。信息保護決定亦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及其工作人員對他們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嚴格保密，且必須採取必要的技術和其他措施以保障信息不被洩露、損壞及丟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簡稱工信部)於2013年7月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凡收集和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必須取得用戶的同意，堅持合法、正當及必要的原則，且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有關收集和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

由於我們經營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及主要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提供若干互聯網服務，我們須遵守該等規定。例如，於2019年1月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了依法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鼓勵應用程序經營者進行安全認證。於2019年11月28日頒佈了《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出了六類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情況，包括「未公開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自2020年10月21日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公開徵求了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的意見，該草案載列處理個人信息的詳細規定和法律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草案尚未獲正式採納。

歐盟歷來對何為個人信息持更廣泛的看法，且已根據其私隱和數據保護法施加了更大的責任。特別是，歐盟於2016年4月採納了新訂的《通用數據保護條例》，該條例於2018年5月生效。《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導致對數據處理方及控制方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包括有關處理個人信息、數據保留限制及刪除規定的更多披露、數據洩露情況下的強制性通知及有關某些特定的數據處理情況下有效同意的高標準。《通用數據保護條例》亦規定了未遵守有關規定的更高處罰。例如，如違反有關規定，可能被處以最高為20百萬歐元或最高為全年全球範圍內營業額4%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除《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外，當今後中國或其他地區有關數據私隱的其他的法律法規生效時，更嚴格的私隱用戶通知及數據處理將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及產生額外成本。

私隱問題正變得日益為世人所知，且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不願提供可讓他們有效使用我們平台所必要的個人數據。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及安全協議以維持及改善我們的私隱保護能力。然而，我們已實施的措施未必會消除所有潛在的私隱問題和威脅。此外，我們或向我們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承包商如未遵守適用私隱及數據安全法律、條例、義務或我們

風險因素

與用戶達成的使用條款，則可能導致制裁、法定或約定的損害賠償或訴訟。該等違反或法律程序可能包含但不限於迫使我們耗費金錢進行辯護或和解，導致被強加金錢責任或限制從特定領域獲取我們服務的途徑，此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產生大量債務，今後也可能產生新增債務。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以償付我們的未償還及未來的債務責任。

我們因執行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戰略而產生了大量債務。在我們以現金結算或贖回我們的可轉換債券的情況下，我們的債務責任可能會增加。

我們的大量債務可能對閣下有重要的影響。例如，其可能會：

- 增加我們在不利的總體經濟及行業狀況下的脆弱性；
- 要求我們將我們的大部分經營現金流量專門用於償付及償還我們的債務，從而減少了我們撥付運營資金、資本支出及其他一般公司目的所需的可用現金流；及
- 包括但不限於，限制(連同我們債務的財務及其他限制性契諾)我們開展其他融資活動的能力或增加我們的額外融資成本。

我們可能不時產生額外債務及或有負債。若我們產生額外債務，我們因大量債務及槓桿所面臨的風險可能會加大。例如，自2018年以來，我們與第三方金融機構訂立了資產證券化安排並設立了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其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了循環債務證券。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也從若干金融機構取得了貸款融資。於2020年7月，我們發行了本金總額為5億美元於2027年到期的1.50%可交換優先債券。

我們產生充裕現金以償付我們的未償還及未來債務責任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表現，此表現將受到當時經濟狀況及財務、業務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其中諸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未必會產生可支付我們預期經營開支及償還我們到期債務責任所需的充裕現金流量。

我們因業務規模擴大而可能面臨更大的呆賬風險。

我們給予若干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賒銷期，也在用戶於我們的平台預訂旅行產品時通過代他們作出付款的方式向我們的用戶提供信貸。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悉數收回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用戶有關未清應收款項的付款。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更大的應收款項拖欠不予支付的風險，而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我們可能需要就信貸虧損計提更高撥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91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業務的增長而增加，在此基礎上，我們確認了我們的信貸虧損撥備，及(ii)由於我們反映業務發展的定期審核，採用更保守的方法就我們的機票、商旅管理及其他與旅遊相關的業務確認信貸虧損

風 險 因 素

撥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700百萬元，主要是就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比如航空公司、酒店及中國和全球的旅遊度假供應商)確認。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造成的重大負面影響，我們的信貸虧損撥備於2020年第一季度有所增加。我們經歷了預訂取消退款的增加，有關退款乃由我們代表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支付。相應地，我們就有關退款的應收款項確認更多信貸虧損撥備，以反映若干旅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信用風險狀況的惡化。於2020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我們就我們的旅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錄得信貸虧損撥備的撥回，反映了隨著國內旅遊業的復甦，信貸風險狀況有所改善。特別是，我們就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包括中國的主要航空公司)錄得信貸虧損撥備的撥回，因為彼等逐漸從新冠病毒疫情中恢復過來。若我們無法成功管理我們的應收款項，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關以股份基礎的薪酬的會計處理可能會繼續大幅減少我們的淨利潤。

我們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718條「薪酬—股份薪酬」(簡稱ASC 718)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進行會計處理，ASC 718要求公眾公司將基於股份獎勵的必要服務期授予僱員的期權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我們已向僱員、高級人員及董事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包括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將他們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保持一致並對其實現激勵。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由於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期權及日後可能授出期權，我們過往已經產生及預計今日將會繼續產生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該等開支的金額乃基於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計算。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更改任何先前已發行期權的條款，而任何該變更可能會大幅增加有關更改生效期間及任何未來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金額。例如，於2019年12月，我們完成了對期權的一次性修改，據此，每名合資格承授人在每股普通股的行使價超過40美元(經計及股份拆細後)的前提下，將每四份根據2007年股份激勵計劃及經修訂和重述的全球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轉換為一份新期權，該新期權賦予合資格承授人權利以按行使價0.00125美元(經計及股份拆細後)購買一股普通股，而原歸屬時間表仍維持不變。經過該修訂，先前購買6,686,792股(經計及股份拆細後)普通股的期權已轉換為可購買1,672,208股(經計及股份拆細後)普通股的新期權。此外，隨著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過往變更及擴增，應用ASC 718將會繼續對我們的淨利潤產生重大影響。此外，釐定所發行獎勵的公允價值或所授出股權獎勵的金額及類型所使用的若干假設的日後變動亦可能對未來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金額造成不確定性。

釐定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需要基於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可能會導致估值的不確定性及我們的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民幣2,856百萬元的投資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第三級(簡稱第三級投資)。第三級投資的公允價值乃由我們基於收益法利用各種不可觀

風險因素

察的輸入數據予以釐定，該等輸入數據需要我們就收入增長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缺乏適銷性折扣、預期波動率及股權配置概率的假設及估計釐定重大判斷。此外，有關釐定需要我們作出可能發生重大變動的估計及假設，因此天然地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比如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的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可能會對我們所使用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並導致不利變動，從而影響三級投資的公允價值。倘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動，我們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會發生變動，從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見本[編撰]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以及「財務資料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 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

若未對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則可能導致我們所刊發的財務報表出現錯誤，從而可能對我們[編撰]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美國證券法》規定的報告義務。《2002年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規定，證券交易委員會已採納規則要求公眾公司在其年度報告中載入管理層關於該等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方面的成效。此外，一家公眾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發佈該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成效方面的鑒證報告。我們的管理層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並得出以下結論：我們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乃屬有效。此外，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證實了我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報告我們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乃屬有效。若我們未維持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成效，我們或無法一直認為我們根據《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規定對財務報告擁有有效的內部控制。此外，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對我們編製可靠的財務報告尤為必要。因此，若未對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則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我們的財務報表的可靠性散失信心，從而可能對我們[編撰]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價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將來努力遵守《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規定及其他規定可能需要產生額外成本及使用額外的管理及其他資源。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而我們未必能獲得該額外資本。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我們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將足以滿足我們於可預見未來的預期現金需要。然而，我們可能因業務條件改變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尋求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若該等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要求，我們可能尋求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我們股東遭額外攤薄。產生債務可能會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加大，並可能產生可能限制我們經營的經營及融資契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獲得金額或條款可令我們接受的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風 險 因 素

此外，未來債務融資的條款可能會導致更多限制性契諾，從而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若我們無法在需要時募集額外資金，我們持續支持我們自身業務及應對業務挑戰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極大限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作出的短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出短期投資，包括(i)一年內到期且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持有至到期投資；(ii)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所發出一年內到期且可變利率與相關資產表現相掛鉤的投資；及(iii)短期外匯遠期合約。短期投資以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我們的綜合利潤／(虧損)及全面利潤／(虧損)表內。我們用於評估短期投資公允價值的方法涉及較高程度的管理層判斷，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此外，我們面臨有關短期投資的信貸風險，可能對其公允價值的淨變動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將為我們的短期投資創造公允價值收益，或日後我們不會產生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倘產生該等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大中華地區的業務保險範圍有限。

大中華地區的保險公司提供有限的業務保險產品，就我們所知一般不提供業務責任保險。大中華地區提供的業務中斷保險極為有限，但我們認為中斷風險、該保險的成本及與獲得該保險相關的困難使得我們很難擁有該保險。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覆蓋業務責任或中斷，且我們可能需要以我們自身的資源承擔與任何該等事件有關的成本及開支。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外商對旅行社及增值電信業務的投資，且中國法律法規在適用及實施方面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中國法律規定的外國法人。由於旅行社及增值電信行業的外商所有權限制的原因，我們通過與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開展我們的部分業務。該等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經營而言所必要的牌照及批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目前的所有權架構、我們的子公司及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所有權架構及我們、我們子公司、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如本文件所述)均遵守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然而，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在解釋及適用方面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由於缺乏官方解釋及清晰的指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部門最終不會持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意見。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及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規例，相關政府部門在處理該違反時可能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處以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或我們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收入，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或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營業執照，要求我們及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重構我們的股權結構或經營，以及要求我們或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終止我們的任何部分或所有增值電信或旅行社業務。特別是，若中國政府部門施加處罰而導致我們失去我們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經營主導權及收取我們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可能失去將我們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經營業績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及反映的能力。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干擾，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及取代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若質押未經登記，則質押的效力將被否定。根據我們的子公司與我們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股東之間的股權質押合同，我們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股東將其於該等實體的各自股權質押予我們的子公司。若某些質押股權產生糾紛，登記後質押的效力將獲得中國法院的認可，且我們的子公司作為質權人的權益將會優先於第三方的權益。我們的股權質押已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相關地方分局妥為登記。

此外，我們注意到，一家於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於2012年宣佈，其成為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調查對象，認為其與其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綜合入賬有關。宣佈後，該發行人的股價大幅下跌。雖然我們並不知悉證券交易委員會、納斯達克資本市場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就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綜合入賬進行任何實際或威脅調查、問詢或其他行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今後將不會成為任何該調查或詢問的對象。若我們受到有關我們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包括將該等實體於我們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或任何其他事宜）的任何監管調查或問詢，我們可能需就該調查或問詢耗費大量時間及開支，無論結果如何，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我們的[編撰]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大幅下跌或波動。

若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違反我們與他們的合約安排，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不得不訴諸於訴訟以執行我們的權利，而訴訟可能耗時且對價高昂。

由於中國政府限制中國增值電信及旅行社業務的外資所有權，因此我們依靠我們並無擁有其所有權權益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通過一系列的合約安排開展我們的部分業務活動（合約安排向我們提供對該等實體的控制權並使我們能夠自他們獲得經濟利益）。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本文件所述合約安排乃屬有效、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但該等安排在提供控制權方面不如直接擁有該等業務的所有權有效。例如，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可能由於（其中包括）未能就我們的諮詢或其他服務向我們付款而違反我們與他們的合約安排。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將不得不倚賴於中國法律制度

風險因素

執行該等協議，從而可能有不確定的結果。任何法律訴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聲譽受損、資源分流及產生大量成本。見「—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與中國法律制度有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主要股東與我們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亦為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主要股東。因此，他們對本公司的職責與他們於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權益之間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產生利益衝突時，該等人士將完全按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此外，該等人士可能會將商業機會從我們這裡轉給其他方，違反與我們的服務合約項下的競業禁止義務或其法律職責，從而導致我們失去商業機會。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將不得不倚賴於中國法律制度以便執行該等協議，從而可能產生不確定的結果。任何法律訴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資源分流及產生大量成本。見「—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與中國法律制度有關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重大影響。

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已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因此，在中國設立及經營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一般將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除非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有明確規定，在此情況下將以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規定為準。於2019年12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無涉及過往就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監管所提出的相關概念及監管機制，故其下的監管主題仍不明確。因此，存在與其實施及解釋有關的大量不確定性，日後可變利益實體亦可能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且受到限制。有關限制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可能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由於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我們與併表聯屬中國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我們目前須就併表聯屬中國實體於中國產生的收入及來自與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的收入繳納6%的中國增值稅。若中國的稅務機關確定我們與併表聯屬中國實體之間的合約並非按公平基準作出且因此構成有利的轉移定價安排，則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的稅務後果所規限。若發生此情況，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為中國稅務目的上調其應稅收入。該調整可能會通過增加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稅務支出(並無減少我們的稅務支

風 險 因 素

出)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使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因少繳稅款而須繳納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及／或導致我們中國的子公司失去可獲得的稅務優惠。企業所得稅法要求中國的每家企業須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其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連同與其聯屬公司的交易報告。若稅務機關已發現不符合公平原則的任何關連方交易，則可能會對稅項進行合理調整。因此，我們與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我們位於中國的子公司及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在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方面受到限制，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滿足流動性需求的能力。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倚賴於來自中國子公司的股息以及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向我們支付的諮詢費及其他費用。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併表聯屬中國實體每年須留出其各自的除稅後利潤(如果有)的至少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除非該等公積金已達到子公司及併表聯屬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彌補之前財年的任何虧損之前，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且不可分派股息。此外，由於我們位於中國的子公司及併表聯屬中國實體以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則管理債務的部分工具會限制他們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滿足流動性需求的能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2月發佈的《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從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利潤中向其直接離岸控股公司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該離岸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地區與中國有稅收協定，該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扣安排，且國家稅務總局就有關稅收協定規定的若干補充要求及程序已得到滿足及遵守。我們位於中國的部分子公司被視為由香港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現行有效的稅收協定，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直接持有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股權的香港公司派付的股息將須繳納5%的預扣稅。

根據於2009年2月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納稅人需要滿足若干條件以享有稅收協定項下的優惠。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納稅人必須為相關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及(ii)向中國子公司收取股息的公司股東必須於收取股息之前連續12個月內滿足直接所有權門檻。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該公告載列於釐定「受益所有人」身份時的若干詳細因素，具體而言，若申請人的經營活動並不構成實質性的經營活動，則申請人將不符合「受益所有人」資格。

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之間的稅收協定或安排對股息享有較低稅率的權利進一步受到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及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非

風 險 因 素

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規限，該法規規定非居民企業享有減徵預扣稅毋須取得相關稅務機關的預先批准。相反，非居民企業及其預扣代理可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後，根據該等協定直接適用減徵的預扣稅率，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權就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稅收協定項下的任何優惠預扣稅率。

若我們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被劃分為中國居民企業，則該分類可能會對我們以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設立的有「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將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被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財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仍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解釋該廣義的定義。若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為中國稅務目的應被劃分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的全球收入將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有上述規定，《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若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另一家中國居民企業，則進行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向被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免徵所得稅。然而，仍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解釋通過中介控股公司於中國居民企業擁有間接所有權權益的離岸公司的中國稅務居民待遇。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有關收入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非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須就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實體應派付的股息及對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進行出售或其他處置所實現的收益繳納10%的預扣稅。任何有關稅項均會減少閣下對我們的[編撰]美國存託股份的[編撰]回報。此外，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向非中國個人的外國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股東派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20%的預扣稅，出售或處置外國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股東的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所實現的收益可能須繳納20%的預扣稅(若有關收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

任何中國的稅務負擔均可能通過適用的稅收協定予以減少，但不清楚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非中國持有人是否能夠獲得其稅收居民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優惠(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任何有關稅項均會減少閣下對[編撰]美國存託股份的[編撰]回報。

若我們行使收購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股權所有權的選擇權，則有關所有權轉讓需要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中國政府部門備案並須納稅，從而可能為我們帶來大量成本。

根據相關合約安排，我們的兩家中國子公司攜程旅遊信息及攜程旅遊網絡(或其各自指定的人)擁有向該等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各自的股東購買我們適用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全

風 險 因 素

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專有權利，價格以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為準：(i)向有關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出資的金額或為取得有關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股權所支付的對價或(ii)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另一個最低價格。有關股權轉讓可能須經相關的中國部門批准或向相關的中國部門備案。此外，相關股權轉讓的轉讓價格可能須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及就稅務核定作出調整。此外，在股權轉讓的情況下，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股東將須就股權轉讓價格與相關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當時的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扣除有關稅項後，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股東將根據適用的合約安排向攜程旅遊信息或攜程旅遊網絡(於適當時)支付剩餘的款項。攜程旅遊信息及攜程旅遊網絡將收取的款項可能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任何上述稅款均可能較為可觀。趣拿軟件面臨類似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有關的不確定性。

我們面臨有關之前涉及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轉讓及交換本公司股份的私募股權融資交易的報告及後果的不確定性。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若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處置離岸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於公開證券市場買賣中國居民企業發行的股份除外)(或間接轉讓)，則作為賣方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須繳納高達間接轉讓所得收益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以取代關於間接轉讓的稅務待遇的稅務規則，而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與間接轉讓無關的其他條款仍然有效。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推出與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公告有較大不同的新稅制。該稅制擴大了國家稅務總局的稅務管轄權，不僅可管轄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所載列的間接轉讓，亦可管轄涉及以下各項非中國居民企業透過處置離岸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i)中國的不動產及(ii)於中國設立的「機構或場所」的資產。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亦在廣義上延伸與離岸公司處置股權有關的解釋。此外，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進一步闡明如何評估合理的商業目的並引入適用於內部集團重組的安全港。然而，此亦為離岸轉讓方及受讓方帶來了挑戰，因為他們需要對間接轉讓或類似的交易是否應繳納中國稅項及他們是否應進行相應的申報或預扣任何稅款作出自我評估。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簡稱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該公告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的

風 險 因 素

若干條款。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進一步減輕扣繳義務人的負擔，比如撤銷合同備案要求及稅務清算程序、加強不同地區的稅務機關的合作以及闡明應繳稅項的計算及外匯機制。

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的適用存在不確定性。若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涉及我們的私募股權融資交易且主管稅務機關確定有關交易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則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面臨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須納稅的風險，並可能需要花費對價高昂的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建立免稅的案例，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成本並可能對閣下對本公司[編撰]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對基於轉讓股權的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調整應稅資本收益擁有自由裁量權。我們日後可能會進行涉及複雜的公司架構的收購。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及若中國稅務機關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調整交易的應稅收入，則我們與潛在收購相關的所得稅支出將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經濟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整體上可能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在諸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介入的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有關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生產性資產的國家所有權及於企業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但中國很大一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通過實施產業政策在規範產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還通過配置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償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

雖然中國經濟於過往數十年已經歷顯著增長，但就地區而言及在經濟的各個部門之間的增長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各種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配置。部分該等措施可能有利於整體中國經濟，但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稅務法規的變動的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過去曾實施若干措施(包括利率上調)以控制經濟增長的速度。該等措施可能導致中國的經濟活動減少。自2010年以來，中國經濟的增長率逐步放緩，且於2020年新冠病毒疫情對中國經

風 險 因 素

濟的影響可能較為嚴重。中國經濟的任何長期放緩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會破壞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已經歷快速擴張，同時伴隨著日益上升的通貨膨脹率。由於旅遊行業對企業及個人可自由支配的支出水平高度敏感，故通貨膨脹可能侵蝕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從而可能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商務及休閒旅遊減少。該狀況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美元)在很大程度上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有時會出現大幅且無法預測的波動。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到中國政治經濟狀況及中國外匯政策的變動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且難以預測日後市場因素或中美的政府政策可能對匯率造成的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成本乃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部分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股息派付乃以美元計值。在中國，用於減少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非常有限。當我們認為必要時，我們可使用即期、遠期或其他外匯合約幫助對沖外幣風險，且可能採用額外的措施管理有關風險。人民幣或美元的任何重大重估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及就美國存託股份應派付的股息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如果我們以人民幣計值對外投資或支出時需要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則人民幣對美元的匯率上升將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當我們將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換算為人民幣(我們的呈報貨幣)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亦將導致外幣換算虧損(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相反，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作出與金融負債有關的付款或為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股息作出付款或為其他業務用途美元兌人民幣的升值將對我們兌換得到的美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

對貨幣兌換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收取及使用收入的能力。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乃以人民幣計值，對貨幣兌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使用以人民幣計值的收入為我們於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或以美元作出股息派付的能力。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中國法規為《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或外匯條例)。根據外匯條例，就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而言，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除非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不可就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儘管中國的法規目前允許用於經常項目交易的人民幣有更大的可兌換性，但仍有重大限制。例如，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子公司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與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有關的本金支付)仍受到重大外匯管制且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用於資本支出的外匯的能力。我們無法確定中國監管部門將不會對人民幣的可兌換性施加更嚴格的限制，尤其是就外匯交易而言。

有關中國居民建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海外上市公司授出僱員期權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須承擔個人責任及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子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要求中國居民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之前於當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該法規已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並規定：(i)中國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境外資產或權益，向境外公司出資之前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及(ii)當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發生變動(比如其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的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比如股本變動、轉讓或置換境內居民個人股權、履行合併或分拆))時，中國居民必須及時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的分支機構登記有關變動。若任何中國股東未能進行規定的登記或更新之前提交的登記文件，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分派其利潤及其境外母公司的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的所得款項，且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禁止向其中國子公司注入額外的資金。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種外匯登記要求可能導致中國法律項下規避適用的外匯限制的責任。

我們已通知我們獲悉乃屬中國居民的股份持有人按適用的外匯法規的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的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未能或無法遵守本[編撰]所載列的登記程序可能使他們須繳納罰款及接受法律制裁，且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投入額外資金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本公司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股權激勵規則)，該法規取代了2007年的先前通知(名為《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印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的通知》)。根據股權激勵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個人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所有參與者

風 險 因 素

均需通過中國子公司委託一家境內代理機構以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及處理開戶、轉讓及結算相關所得款項的劃轉與匯兌等外匯事宜。股權激勵規則進一步要求指定境外受託機構處理有關為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行權及出售股票的事宜。我們及我們已獲授期權的中國僱員受到股權激勵規則的規限。若我們或我們的中國期權持有人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則我們或我們的中國期權持有人可能須繳納罰款及接受法律制裁。

與中國法律制度有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開展業務。我們的子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外商在華投資的法律法規，尤其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此外，我們依靠幾家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履行他們與我們的服務協議。幾乎所有該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且該等協議產生的糾紛預期將由中國的仲裁決定。中國法律制度乃基於成文法。可引用先前的法院判決作為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的法律法規已顯著增強外商對華投資。然而，由於中國法律制度仍在不斷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並非始終一致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救濟措施。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曠日持久並導致大量成本以及轉移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若我們及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被發現違反了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規定的許可證或批文，則相關的中國監管部門將擁有處理有關違規的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重組)。見「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外商對旅行社及增值電信業務的投資，且中國法律法規在適用及實施方面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及「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重大影響。」

若干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更難通過收購尋求發展。

其中，中國六部委於2006年採納及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以及若干其他法規及規則制定了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的額外程序及規定，包括在某些情況下須預先告知反壟斷法執法機構有關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動交易的規定。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有規定營業額門檻的各方的交易(例如，於上一財年內，(i)參與交易的所有經營者的全球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且其中至少兩家經營者於中國境內的營業額超過人民幣4億元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於中國境內的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且其中至少兩家經營者於中國境內的營業額超過人民幣4億元)完成之前必須得到反壟斷法執法機

風 險 因 素

構的批准。於2021年2月7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進一步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旨在規定互聯網平台的活動可能被認定為壟斷行為的某些情況，並載列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合併控制申報程序。由於與不斷演變的立法活動及中國反壟斷及競爭法律法規的不同本地執行相關的不確定性，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規則、指引及實施而調整我們的部分商業慣例可能對價高昂。若我們被發現由於未能提交經營者集中申報及審核請求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我們可能須繳納最高為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且導致違規集中的部分交易可能被要求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有關解除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若我們與去哪兒的任何業務合作安排被認定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我們可能會受到制裁，包括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上一年銷售額1%至10%的罰款。見「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投資於補充性業務及資產及建立戰略聯盟的戰略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2011年2月3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發佈的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要求外國投資者收購從事軍事相關或對國家安全乃屬至關重要的若干其他行業的中國公司於完成任何有關收購之前須經過安全審查。於2020年12月，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進一步頒佈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規定，外國投資者對從事軍事相關或若干其他行業的中國公司進行直接或間接投資，須於完成任何有關投資之前經過安全審查。「若干其他行業」是指（包括但不限於）對國家安全至關重要的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及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產品及服務以及重要金融服務。

為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進行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互補的潛在戰略性收購。遵守該等法規的規定以完成有關交易可能耗時且任何規定的審批流程（包括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批准或准許）可能會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於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由於法律或實踐的原因，在美國或香港乃屬常見的股東申索或監管調查在中國難以進行。例如，在中國，提供於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所需的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的主管部門可能與另一個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以實施跨境監督及管理，但在缺乏交互及務實的合作機制的情況下，與美國證券監管

風 險 因 素

機構的有關合作可能效率不高。此外，根據於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境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直接於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雖然該第177條項下的詳細解釋或實施細則尚未頒佈，但境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直接於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於保護利益時所面臨的困難。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任何證券發售的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經營子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

作為一家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向中國經營子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的能力須遵守中國的法規並經過批准，我們向併表聯屬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受到限制。該等法規及批准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過往已收取或未來將收取證券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經營子公司及併表聯屬中國實體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並損害我們撥付及擴大業務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例如，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法規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取代《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之前，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以自外幣兌換的人民幣結匯的註冊資本僅可在經適用的政府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且不可用於在中國的股權投資，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外商投資企業不可變更其使用有關資本的方式，若外商投資企業並未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使用有關貸款的所得款項，則在任何情況下不可將有關資本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重申對外商投資企業使用以外幣計值的投資資本的若干限制，但其規定主營業務為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可由該外商投資企業酌情決定兌換為人民幣，並可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惟被投資公司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地方分局辦理再投資登記。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進一步擴大改革以涵蓋資本項目下的外幣收入(包括資本、外債以及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所得款項)，但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收入及該等收入於資本項目下結匯的人民幣不可直接或間接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以外的任何用途或法律法規禁止的領域。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其資本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惟前提條件為有關投資不違反現行有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真實、合規。根據國家外匯

風 險 因 素

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先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惟前提條件為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有關銀行須根據相關規定進行抽查。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的解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鑒於中國的法規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施加的各種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日後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就我們日後向中國子公司出資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如有)。若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文，則我們使用自各種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撥付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嘗試遵守與許可要求有關的中國法規。若中國法律法規發生變化，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缺乏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或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或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及相關產業進行了廣泛的監管，且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並在不斷發展。可能會頒佈適用於互聯網業務及活動的新法律法規，且其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若頒佈該等新法律法規，則我們的在線運營可能需要額外的牌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釐定何種行為或疏忽構成對適用法律法規的違反。若於該等新法規生效時我們的營運不符合該等新法規或若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新法律法規要求的任何牌照，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當涉足新業務時，我們可能會遇到更多的監管不確定性。例如，於2020年年初，我們推出直播節目，以有關酒店、航班、遊覽客票及其他產品有關的最新優惠推廣中國各地的旅遊目的地。於2020年11月12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頒佈《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該通知要求網絡秀場及電商直播平台向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提出申請。然而，由於該通知並未明確定義什麼是電商直播平台，因此不清楚我們主要用於推廣我們自己的平台上出售的產品的直播節目是否受到該通知的規限。基於我們於2021年1月28日向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地方分局作出的諮詢，我們目前在平台上經營的直播業務毋須根據該通知向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備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負責指導線上視聽節目服務(包括直播業務)的發展及宣傳，監督信息網絡及公共載體傳輸的視聽節目，審閱其內容及質量，以及對非法線上視聽節目服務進行調查及處罰。若有關部門決定我們受到該通知的規限，則我們的

風險因素

直播業務可能受到更多限制且將需要遵守額外的規定，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0年11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互聯網直播營銷信息內容服務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根據該意見稿，開展互聯網直播營銷服務的所有實體均須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管理及監督。該意見稿首先提供直播營銷平台的定義(包括互聯網直播服務平台、互聯網音視頻服務平台及電商平台)，並要求直播營銷平台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備案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地方機構報告以便進行安全評估。同時，直播營銷平台須對平台內所有直播運營者實施實名登記制度。

此外，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已採取監管措施，規管視頻內容、直播及透過互聯網提供的其他信息。根據該等規定，互聯網內容提供者不得於互聯網上發佈或展示(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損害中國民族尊嚴或公眾利益，或屬淫穢、迷信、欺詐、暴力或誹謗的內容。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我們定期審查內容以確保我們平台上的直播內容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審查程序將始終對內容相關法律及法規實現零違反。我們平台上報告或公佈的屬欺詐、淫穢、迷信或以其他方式屬不恰當的內容可能導致負面報道，損害我們的品牌或帶來監管回應，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即將頒佈的與互聯網行業有關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解釋及應用已在我們業務營運的合規方面造成大量的不確定性。我們定期與政府主管部門溝通以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作為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我們計劃繼續按照現行的法律法規建立實名登記制度及開展必要的內容審查。若我們未能獲得或維持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適當的批文、牌照或許可證，則政府主管部門有權(包括但不限於)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要求我們停止相關業務或對受影響的部分業務施加限制。中國政府的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互聯網市場的持續增長取決於電信基礎設施的發展。

中國幾乎所有的互聯網接入均為國有，且電信業務受到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此外，中國全國的網絡通過政府控制的國際網關連接到互聯網。該等國際網關為中國國內的用戶可連接到國際互聯網的唯一通道。我們依賴於該基礎設施(主要為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提供數據通信能力。儘管中國政府已公佈積極發展國家信息基礎設施的計劃，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基礎設施將得到開發或將得到充分升級以滿足現有或未來技術進步的規格

風 險 因 素

(比如5G互聯網)。此外，若發生任何基礎設施中斷或故障，我們將無法及時獲得替代性的網絡及服務(若能夠獲得)。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可能無法支持與互聯網的使用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電信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若我們為電信及互聯網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若對互聯網用戶收取互聯網接入費或其他費用，可能會阻止部分用戶接入移動互聯網，從而導致移動互聯網用戶的增長減速。有關減速可能會對我們繼續擴大用戶群及維護用戶體驗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簡稱PCAOB)無法審查位於中國的審計師，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根據《外國公司擔責法案》摘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摘牌或被威脅摘牌，則可能對閣下的[編撰]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PCAOB若無法開展審查，則剝奪了我們的投資者有關審查的益處。

《外國公司擔責法案》(簡稱HFCAA)於2020年12月18日頒佈。根據《外國公司擔責法案》，倘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釐定我們已遞交由一家自2021年開始連續三年並無接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將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於美國的全國性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

我們的審計師(出具載入本[編撰]其他章節的審計報告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在美國公開交易的公司的審計師及在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註冊的事務所，須遵守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為評估其遵守適用的專業標準的情況而進行定期檢查所依據的美國法律。由於我們的審計師位於中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在未經中國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下無法進行檢查的地區)，我們的審計師目前並無接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檢查。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已於2021年3月24日宣佈了對若干經證交會識別的發行人實施《外國公司擔責法案》的若干披露及備案規定的中期最終規則。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制定識別有關發行人的新程序之前，我們毋須遵守該等規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正就披露及文件編製要求尋求公眾意見，同時計劃在將來分別解決《外國公司擔責法案》中的身份識別及交易禁止要求。倘我們的審計師連續三年毋須接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檢查，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會提出可能會有對我們產生影響的額外規則或指導。例如，於2020年8月6日，總統金融市場工作組(簡稱PWG)向當時的美國總統出具《關於保護美國投資者防範中國公司重大風險的報告》。該報告建議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實施五項建議，以解決來自無法向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提供履行其法定職責的充分渠道的地區的公司的相關問題。隨著《外國公司擔責法案》的頒佈，該等建議的部分理念得到了實施。然而，部分建議較《外國公司擔責法案》更嚴格。例如，倘某公司並無接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檢查，該報告建議公司摘牌之前的過渡期將於2022年1月1日結束。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已宣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人員正在就實施《外國公司擔責法案》的規則擬備綜合建議，並解決PWG報告中的提議。不清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將於何

風 險 因 素

時完成其規則制定及有關規則將於何時生效以及總統金融市場工作組的什麼建議(如果有)將獲採納。除《外國公司擔責法案》的規定以外，該潛在法規的影響乃屬不確定。有關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證券可能較《外國公司擔責法案》所規定者更早摘牌或禁止「場外」交易。倘屆時我們的證券無法在另一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摘牌將大大削弱閣下有意出售或購買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時如此行事的能力，且與潛在摘牌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將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在中國開展調查會阻礙其對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及質量控制程序進行全面評估。因此，我們及我們的普通股[編撰]被剝奪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進行檢查的好處。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對中國的審計師進行檢查使之更難評估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與接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的中國境外的審計師相比)，可能會導致我們股票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程序及所報告的財務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於2013年5月，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宣佈其已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訂立執法合作諒解備忘錄，該備忘錄在雙方之間建立製作及交換與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在中國進行調查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在美國進行調查有關的審計文件的合作框架。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繼續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討論，以允許在中國對在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註冊的審計公司及在美國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中國審計公司進行聯合檢查。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聯屬公司提起的訴訟(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報表被確定不符合《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要求。

自2011年開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聯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受到美國及中國法律之間的衝突影響。具體而言，就於中國內地運營及接受審計的若干美國上市公司而言，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尋求向中國公司獲得對其審計工作底稿及其他相關文件的使用權。然而，該等公司獲告知及指示，根據中國法律，他們不可就該等要求直接回復美國監管機構且外國監管機構查閱中國的有關報告的要求必須通過中國證監會傳達。

於2012年12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於中國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起行政訴訟，指控他們已拒絕出示審計工作底稿及與就潛在的會計欺詐而接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調查的若干其他中國公司有關的其他文件。於2014年1月22日，發佈一項初步的行政法決定(或初步決定)，譴責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並責令5家事務所中的4家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暫停執業6個月。會計師事務所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初步決定的復審請求。於2015年2月6日，位於中國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同意接受譴責並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支付罰款，以解決糾紛以及避免暫停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執業及對美國上市公司進行審計的能力。和解要求事務所遵循詳細的程序並力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供通過中國證監會查閱中國事務所的審計文件的權限。若未來的文件製作未能滿足規定的標準，自結算日期起計四年期間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保留根據違規性質對事務所採取各種額外補救措施的權力。

風險因素

雖然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是否將進一步復審位於中國的四家會計師事務所遵守規定標準的情況或有關復審的結果是否將導致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施加暫停或重啟行政訴訟等處罰、會計師事務所是否須採取額外的補救措施，但我們按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定提交財務報表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有關我們並無按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要求及時提交財務報表的裁定最終可能導致根據經修訂的《1934年證券交易法》(簡稱《美國證券交易法》)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從納斯達克退市或終止美國存託股份的註冊或兩者皆有，從而將大大減少或有效終止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的交易。

我們於租賃物業的若干租賃權益並無按中國法律的規定於相關的中國政府主管部門進行登記，可能令我們面臨潛在的罰款。

我們於租賃物業的若干租賃權益並未按中國法律的規定於相關的中國政府主管部門進行登記，若我們收到相關的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的任何通知後未能採取補救措施，則可能令我們面臨潛在的罰款。若未能登記或提交租約，則未登記租約的訂約方可能被責令進行整改(有關整改將涉及於相關主管部門登記有關租約)，之後可能受到處罰。各項未登記租約的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間，由相關主管部門酌情決定。我們無法控制適用的出租人是否及何時將完成或與我們合作以及時完成登記。若對出租人及承租人處以罰款且若我們無法向出租人追討我們支付的任何罰款，則該罰款將由我們承擔。

與我們的股份、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上市有關的風險

作為一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申請上市的公司，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許多公司相比，我們對若干事項採用不同的做法。

由於我們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申請上市，我們將毋須根據第19C.11條受到香港上市規則若干條文的規限，包括(其中包括)有關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期權計劃、財務報表的內容及若干其他持續義務的規則。此外，就上市而言，我們已申請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多項豁免及／或免除。因此，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不享有免除或豁免的其他公司相比，我們將對該等事宜採取不同的做法。有關更多資料，見「豁免及例外情況」。

此外，若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於最近一個財年的全球交易總額(按美元價值計算)的55%或以上發生在香港聯交所，則香港聯交所會將我們視為於香港雙重第一上市且我們將不再享有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的若干免除或豁免，從而可能導致我們不得不修改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導致我們產生增量合規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價一直及可能將繼續[編撰]震蕩不定，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價一直及可能繼續震蕩不定，且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編撰]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美國存

風 險 因 素

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成交價介乎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0.10美元至51.91美元之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報告的成交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39.63美元。此外，證券於香港及／或美國上市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的其他公司（尤其是互聯網及科技公司）的市場價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中國上市公司的整體態度。部分該等公司的證券曾經歷且可能繼續經歷重大波動，原因為（其中包括）有關公司的業績不佳及財務業績惡化、有關企業管治實務不足的負面新聞或看法以及欺詐行為。

因此，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表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以外，[編撰]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由於我們的營運特定的因素而高度震盪，有關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新冠病毒疫情及其對旅遊行業的影響；
- 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的波動以及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不符合市場或研究分析師的預期或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估計變動；
- 互聯網或旅遊行業的狀況；
- 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或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供應的質量有關的研究及報告公告；
- 主要在中國經營的其他互聯網或旅遊公司或其他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的變動；
- 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與我們之間的主要業務條款的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對新特性或功能或其他產品及服務供應、投資、收購、戰略關係、合資企業或資本承擔作出的公告；
- 有關我們的業務、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僱員的媒體及其他報道（無論是否真實），包括賣空者發佈的負面報道（無論其真實性或對我們的重要性如何）；
- 涉及我們及我們董事的訴訟及監管指控或程序；
- 我們管理人員的增加或離開；
- 政治或市場的不穩定或中斷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實際或認為會發生的社會動盪；
- 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 對現有或額外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股票或與股票掛鉤的證券的出售或認為會發生的潛在出售或其他處置；
- 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僱員任何實際或宣稱的違法行為；
- 任何股份回購計劃；

風險因素

- 影響我們或我們的行業、用戶、許可方及其他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監管發展；及
- 股市整體的市場波動及成交量波動。

此外，股市一般會經歷通常與我們這樣的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比如2020年年初美國股價的大幅下跌。該等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編撰]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價造成重大影響。過往，某公司證券的市場價經過不穩定期間之後，股東往往會對該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日後，我們可能成為此類訴訟的目標。對我們提起的證券訴訟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並轉移我們的管理層對其他業務的關注，若做出不利的裁決，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及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徵可能會對我們的[編撰]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價造成負面影響。

上市後，我們將同時遵守香港及美國的監管規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成交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不同層次的散戶及機構參與)。由於該等差異，即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編撰]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不同。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由於美國資本市場特有的情況而發生的波動可能會對[編撰]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有重大負面影響(尤其是對美國資本市場的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會導致[編撰]下跌(儘管有關事件一般或在同等程度上可能不會影響於香港上市的證券的成交價)，反之亦然。由於美國及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歷史市場價可能無法代表股份於[編撰]後的交易表現。

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交換可能會對彼此的流動性及／或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目前於納斯達克進行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及存託協議的條款的前提下，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向存託人存託股份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收回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以便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若向存託人存託大量股份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或進行相反的操作，則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流動性及成交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交換所需的時間可能較預期更長且投資者可能無法於此期間內對其證券的任何出售進行結算或交割，將股份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涉及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股份分別進行交易的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之間並無直接交易或結算。此外，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差及不可預見的市場情況或其他因素，可能會延遲存託股份以交換美國存託股份或收回以美國存託股份為基礎的股份。於有關延遲期間內，投資者將被阻止對其證券的出售進行結算或交割。此外，無法保證將股份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及進行相反的操作)將按照投資者可能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風 險 因 素

此外，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有權就各種服務向持有人收取費用，有關服務包括存託股份後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註銷美國存託股份、分派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份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以外的證券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股份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及進行相反的操作)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股東可能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普通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認為會發生的潛在出售可能會降低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並對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我們可能出售普通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以籌集資金，我們現有的股東可能在公開市場中出售大量美國存託股份，包括尚未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未來發行的規模或可能對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造成的影響(若有)。發行及出售大量普通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認為可能會發生有關發行及出售，可能會對我們上市證券的市場價造成不利影響及削弱我們通過出售額外的股本證券籌集資金的能力。

我們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可能會阻止第三方收購我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券的本金總額為11億美元。我們的可轉換債券的若干條款可能令第三方收購我們變得更困難或更昂貴。該等可轉換債券的契約定義了「根本性變化」，包括(其中包括)：(i)獲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的任何人士或團體；(ii)本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或合併成另一家公司或出售其絕大部分資產；(iii)導致該等證券轉換或交換為股票、其他證券、其他財產或資產的任何資本重組、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重新分類或變動；(iv)採納與本公司的解散或清算有關的任何計劃；或(v)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不再於美國的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惟適用的對價包括美國上市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發生根本性變化後，該等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我們回購其所有債券或有關債券的本金額的任何部分(1,000美元的整數倍)。若發生根本性變化，我們亦可能需要於轉換可轉換債券後發行額外的美國存託股份。

作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被允許採用與企業管治事項有關的若干原籍國慣例，該等慣例與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準則有很大的差異；該等慣例向股東提供的保護可能少於若我們完全遵守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準則時他們將享有的保護。

作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我們受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準則的規限。然而，納斯達克的規則允許類似本公司的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循原籍國的企業管治慣例。開曼群島(我們的原籍國)的若干企業管治慣例可能與納斯達克的企業管治上市準則有很大的差異。由於我們已選擇或可能不時選擇遵循與若干企業事項有關的原籍國慣例(比如我們的董事會有大部分獨立董事的要求)，因此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的保護可能少於根據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準則所提供的保護。

風 險 因 素

我們為《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規則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就此而言，我們獲豁免適用於美國國內上市公司的若干條款。

由於我們合資格成為《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獲豁免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的若干條款，包括：

- 《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要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以10-Q表格的形式提交季度報告或以8-K表格的形式提交當前報告的規則；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規管與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有關的委託書、同意或授權徵求的章節；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要求內幕人士提交公開報告的章節（報告內容乃關於他們的股票所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短期內從交易中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及
- 公平披露規則項下發行人對重大非公開信息的選擇性披露規則。

我們須於各財年年底後四個月內以20-F表格的形式提交年度報告。此外，我們擬按季度以新聞稿的形式公佈我們的業績，根據納斯達克的規則及法規分發。與財務業績及重大事件有關的新聞稿亦將以6-K表格的形式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供。然而，與美國國內發行人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資料相比，我們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或提供的資料將屬不太廣泛及不太及時。因此，可能不會向閣下提供若閣下對美國國內發行人進行投資可向閣下提供的相同保護或資料。

作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受到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準則的規限。然而，納斯達克規則允許與本公司相似的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循其原籍國的企業管治慣例。我們的原籍國開曼群島的若干企業管治慣例可能與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準則有很大差異。例如，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我們的大綱及細則概無要求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為獨立董事，且我們可將非獨立董事作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納入，我們的獨立董事未必會定期舉行只有獨立董事出席的定期會議。我們遵循與年度會議有關的原籍國慣例，不會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我們承諾，只要本公司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我們將於上市後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若我們日後選擇遵循其他原籍國慣例，則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的保護可能少於根據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準則所提供的保護。

閣下可能在保護閣下的利益方面面臨困難，且閣下通過美國聯邦法院或香港法院保護閣下權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因為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且因為我們於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還因為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於美國境外。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我們通過中國的全資子公司及幾家併表聯屬中國實體於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於美國或香港境外且該等人士的大部分資產位於美國或香港境外。因此，若閣下認為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其他法規閣下的權利已受到侵犯，則閣下可能難以於美國或香港境內對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

風 險 因 素

開曼群島或中國對我們或該等個人提起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但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律可能令閣下無法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執行判決。於美國或香港取得的判決於開曼群島並無獲得法定認可，但基於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的判決對判決債務人施加支付已作出判決的清算款的義務這一原則，開曼群島的法院將按普通法認可及執行具有合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的外國付款判決，毋須重新審查相關糾紛的是非曲直，惟前提條件為有關判決(i)乃屬最終及決定性的判決，(ii)與稅項、罰款或處罰無關，及(iii)並非以與開曼群島的自然正義或公共政策相反的方式獲得且並非強制執行的類型。然而，若開曼群島的法院釐定有關判決會導致作出在性質上屬於刑事或懲罰性的付款的義務，則開曼群島法院不可能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香港法院的民事責任條款執行自美國法院獲得的判決。若在其他地方同時提起訴訟，則開曼群島的法院可暫緩執行訴訟程序。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股東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提起法律訴訟、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及我們董事的受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到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及英國普通法，而英國普通法在開曼群島的法院提供了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權威。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股東的權利及我們董事的受託責任並不像美國或香港某些地區的法規或司法判例那樣明確確立。尤其是，與美國或香港相比，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律制度不太發達。此外，開曼群島公司的股東可能並無資格於美國聯邦法院或香港法院提起股東派生訴訟。

因此，相比於美國或香港的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我們的公眾股東面臨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控股股東提起的訴訟時在保護其利益方面可能面臨更多困難。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權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且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權利以指示如何對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普通股進行投票。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我們股東的股東大會或於有關大會上直接投票，僅可通過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向存託人發出投票指示，間接行使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根據存託協議，作為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僅可通過向存託人發出投票指示進行投票。收到來自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後，存託人將努力按照有關指示對相關普通股進行投票。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無法直接就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之前撤回股份並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向我們的登記股東提供的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最短通知期為7天。召開股東大會時，可能並無足夠的預先通知使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能夠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之前撤回美國存託股份

風 險 因 素

代表的相關股份並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以便使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能夠出席股東大會並直接就股東大會上審議及表決的任何特定事項或決議案進行投票。此外，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釐定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該等股東，我們的董事可能會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及／或提前確定有關大會的記錄日期，而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或設定記錄日期可能會阻止閣下於記錄日期之前撤回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股份及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以致閣下將無法直接出席股東大會或投票。在需要在股東大會上對任何事項進行投票的情況下，若我們要求，則存託人將努力通知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關即將進行的投票及安排以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我們的投票材料。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及時收到投票材料以確保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指示存託人對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此外，存託人及其代理人不會對未能執行投票指示或執行投票指示的方式負責。這意味著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權利以指示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股份的投票，若並無按要求的對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則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能為力。

根據我們的存託協議，存託人將向我們提供全權代理以便在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投票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對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除非我們已指示存託人以下事項：我們不希望獲提供全權代理或發生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該全權代理的影響為：若並無發生上述情況，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可阻止對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普通股進行投票，可能令股東更難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毋須受到此全權代理的規限。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參與未來任何供股的權利可能有限，可能導致其股權攤薄。

我們可能不時向股東分派權利，包括收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然而，我們無法向美國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權利，除非我們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或《美國證券法》)登記權利及與權利相關的證券或獲得對登記要求的豁免。此外，根據存託協議，存託銀行將不會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除非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權利及任何相關證券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我們並無義務提交與任何權利或證券有關的登記聲明或努力促使該登記聲明被宣佈有效。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確定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因此，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供股且可能遭受股權的攤薄。

若向他們提供分派乃屬非法或不切實際，則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取普通股的分派或任何價值。

存託人已同意於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其或存託人就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收取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按美國存託股份代表

風 險 因 素

的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收取該等分派。然而，若存託人確定向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分派乃屬非法或不切實際，則存託人不會負責。我們並無義務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美國存託股份、普通股、權利或其他證券。我們亦無義務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允許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普通股、權利或任何其他福利。此意味著若我們向他們提供分派乃屬非法或不切實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取我們就普通股作出的分派或任何價值。該等限制可能會對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受到對轉讓其美國存託股份的限制。

美國存託股份可於存託人的賬簿上轉讓。然而，當存託人認為就履行其職責而言乃屬合宜時，存託人可隨時或不時暫停其股份過戶登記。此外，若由於法律或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的任何規定或根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令我們或存託人認為如此行事乃屬明智，存託人一般可於我們或存託人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時或於任何時候拒絕交付、轉讓或登記美國存託股份的過戶。

即使收購對我們的股東有利，我們的權利計劃的條款可能會延遲或阻止對本公司的收購。

於2007年11月，我們根據一份權利協議透過股東權利計劃實施了針對潛在惡意收購的防禦機制，該協議隨後進行了修訂。股東權利協議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作為股息入賬。儘管權利協議不會阻止收購，但該協議擬鼓勵尋求收購本公司的任何人士在嘗試通過可能顯著攤薄收購人於我們流通股中的所有權權益進行收購之前與我們的董事會進行談判。由於股東權利協議通常允許股東（觸發權利獲行使的收購方除外）大幅折讓的市場價格購買額外股份，潛在攤薄影響取決於收購方所購入的股份數目及與收購相關的其他因素，且現階段無法予以估計。此外，行使權利協議亦可阻止可能涉及就美國存託股份支付超過現行市場價的溢價的交易。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的潛在拆分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的潛在拆分相關的風險。我們已就上市後三年內於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潛在拆分提出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以下規定的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雖然我們目前並未確定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分拆上市的任何目標，但我們可能會考慮為我們的股東帶來價值的分拆上市機會。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為：於任何分拆之前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分拆不會令本公司（不包括即將被分拆的業務）被分拆，基於上市時將分拆的業務的財務資料，未能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5條項下的資格及適合性要求，若分拆超過一項業務，則將按累計基準作出評估。見「豁免及例外情況 —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編撰]

風 險 因 素

[編撰]

風 險 因 素

[編撰]